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79,398,354.30 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2,440,562.66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55,430,902.93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,615,437,605.93 元，以及其他调整 41,868.34 元，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,770,910,377.20 元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237,408,93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。

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23,740,893.7 元，占 2021 年合

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3.81%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

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日